**附件1：**

**《共青团优秀集体及个人评选条件》**

（一）优秀团支部

1. 团支部班子健全，团支委职责明确、业务熟练；全学年有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平时工作记录详尽规范；工作制度健全，认真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按时完成团情统计、团费收缴、推优入党等工作。

2. 思想建设成效好，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要求，能联系实际，经常组织理论学习和热点讨论；支部活动积极发挥思想政治引领作用，有特色、有实效。

3. 团支部组织生活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，具有较好的思想性、启发性、创新性，团员积极参与，活动质量高，形成团支部工作品牌项目。

4. 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抓优良校风、班风、学风及文明宿舍建设，措施得力有实效。

5. 能全面掌握团员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，切实解决同学们的实际问题和困难。

（二）优秀团员

1. 团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团员，是注册志愿者。

2. 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

3. 严格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活动。

4. 勤于学习，善于创新，甘于奉献，本领过硬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获得当年京师奖学金（包括荣誉奖学金）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

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参评学年内，在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委会、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中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（包括：党支部委员、团支部委员、班委会委员，院系级学生会部长及以上、学生社团副社长及以上，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、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大学生艺术团、广播台、北师青年报社、学生科学技术协会、青年团校秘书处、青年媒体中心副部长及以上），工作满一学年及以上。

2.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

3.热爱团学工作，积极完成所在组织交给的任务，工作能力强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并富有创新精神。

4. 在师生中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能够发挥表率作用，获得当年京师奖学金（包括荣誉奖学金）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

（四）优秀团支部书记

1. 所在团支部获评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，团支书任期须满一学年。

2. 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

3. 学习成绩优秀，获得当年度京师奖学金（包括荣誉奖学金）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